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8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12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7、8、10、11、13 條，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9、10、12、13、14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0、11、12 條，107 年 11 月 22 日發布
109 年 3 月 6 日第 14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0、13、14、15、16、17、18、19 條，109 年 4 月 7 日發布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16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113 年 10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11、14、15、16、18 條，113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13 年 12 月 6 日第 20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 條，113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15 年 10 月 16 日第 17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6、8、10、12、13、14、16 條，115 年 11 月 6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8、10、12、13、14、16 條通過，11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創新與發明，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研究發展之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第二條　（權利與義務）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之人士，所完成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等智慧結晶。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職務上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三、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依契約規定，所獲得之成果屬本校享有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創作成果。

五、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一、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單位，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審查機構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研發成果。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

四、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研發成果若屬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即使有第二、三項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所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其權利依委託契約規定。除此之外，若研發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所有。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專利化，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未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外揭露。

專利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三條　（承辦單位及審查機構）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的審查機構為「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技推委員會）。

第四條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商業推廣等業務，應成立技推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各學院推舉之代表、主計室主任、產學育成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顧問、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研發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技推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職務上與非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判定。

二、專利申請及校內技術移轉之審議、廠商資格條件之審議。

三、審議獲得專利權第四年起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四、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五、專利權侵權時，處理行政救濟及協助司法救濟。

六、訂定研發成果運用迴避與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及規範、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管理相關資料申報或揭露及審議爭議案件。

七、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及金額管控。

八、其他相關事宜。

技推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迴避條款）

技推委員會委員為發明人（或創作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或與議案有共同利益，或其它利害關係致有偏頗者，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保密條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技推委員會審查委員與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發明、新型、設計、著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前兩項保密義務之內容與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由技推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契約規範之。

第七條　（專利權申請之程序）

發明人（或創作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或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以及其他依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申請書及說明書之範例所列之事項），送交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將研發成果提經審議；通過審議者，由承辦單位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未通過審議者，得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自行申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含未經會議審議自行申請者）。專利獲證後之相關申請及維護費用（須以符合規定之相關單據報銷）得依照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之比率分攤，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比率分配該專利權之收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前項所產生之費用，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第八條　（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之分攤原則）

經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申復費、證書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得由發明人由附表中 A、B、C、D 四種方案自行選擇其中之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A	55%	40%	5%
B	35%	60%	5%
C	0%	95%	5%
D	0%	100%	0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權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惟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系（所）或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權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提出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情事者，前三次必要之費用依第一款比率分攤；第四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負擔上述各項費用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五、專利申請案若經其他資助機關裁定不予補助時，其專利申請費用之負擔比率應依原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分攤比率辦理。

六、通過會議補助之申請案，須於研發處通知申請人後六個月內由事務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若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提出申請，則該申請案自動失效，校方不予補助。

第九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發明人應配合填寫研發成果推廣表（如附件一），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研發處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

本校補助專利維護至多六年為原則；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每隔三年或一定合理期間內，於當年年費日期屆至半年前，提經技推委員會審查，檢討繼

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辦理。專利第六年有效日期屆至半年前且未有技轉事實，經技推委員會決議不維護，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意維護者，相關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支付，專利權人仍為本校；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基於符合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將讓與內容公告周知。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本校得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終止繳納研發成果維護費用。

前項辦理讓與及終止時，如有資助機關，本校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並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應委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三、如未能依前述兩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要件：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二條　（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資訊揭露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及「技術移轉廠商聲明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其技術移轉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

（一）公告技術移轉。

（二）簽訂技術移轉契約書。

（三）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四）必要時召開技術移轉計價會議、公開說明會或廠商會。

第十三條　（技術作價入股作業程序）

技術授權及移轉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時，研發處得依第四至六款行政程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作業，向資助機關申請辦理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技術入股作業。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評估是否符合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再發展原則。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四、如符合前述原則，研發處應聘請第三方財務或智財鑑價專家、機構出具作價金額評估意見後，研發處與技術授權廠商協商議定授權條件及價金。

五、提報前述相關評估資料，送技推委員會議審議。

六、如審議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

（一）獲資助機關同意共有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簽訂契約、智慧財產權讓與及作價入股作業。

（二）如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本校得再重新與技術授權廠商議定授權條件。

第十四條　（股權權益分配）

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或創作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與校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校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一、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創作人，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對歸屬本校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二、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校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人（或創作人）之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校出售後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校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時，發明人（或創作人）

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校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自行負擔。

三、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理與運用。

四、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或創作人）代表應協助本校說明。

六、研發成果收益本校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部分收益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

第十五條 （股權處分審查程序與原則）

處分研發成果股權應由研發處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初審：由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再聘請外部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外部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

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執行單位核決主管核定，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單位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處分股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技術移轉權益之分配）

移轉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給予廠商時，本校應以該成果作價一次或分期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或等值有價證券；完成產品上市後，應於每年一定時期，依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及授權技術占產品之比重值，收取衍生利益金，或預估授權期限內產生衍生利益金總額，於簽約時與簽約金、權利金一併收取，上述事項應於

契約內敘明，本校得定期追蹤技術執行狀況與衍生利益金繳納等後續事宜。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或經由本校進行推廣、轉讓、銷售等獲得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於扣除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及推廣費用之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第八條發明人所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收益，其比率如附表：

收益分配比率方案	收益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	發明人所屬單位
A	30%	65%	5%
B	20%	75%	5%
C	10%	85%	5%
D	10%	88%	2%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其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例如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應由校方統一收取，校方再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發明人 8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10%。

三、產學研究計畫先期技轉金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5%。

四、如屬管理或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於各項技轉契約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款日（或取得股權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上繳收入之 20%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五、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學校因技術移轉授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需繳納 5%營業稅。

六、研發成果收益應將一定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技轉金之總額至多 5%），再依學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所屬單位之比例分配，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上簽會辦研發處，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第二項本文所稱扣除專利相關費用，指就校方、發明人、發明人所屬單位負擔之費用一次扣除後再據以分配，但扣除額以不超過該次技術移轉權利金 40% 為上限，不足部分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權利金扣除。

本條第二項之分配比率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運用上述之固定分配比率

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予增減，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低於 20%。

本校教職員生之非職務性之研發成果之專利權，若經由本辦法向承辦單位申請管理服務時，其技術移轉權益金額分配比率本校應至少佔 10%。惟管理服務申請者應支付之適當報酬若因專利性質、研發或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與設施以及所需承辦單位的管理服務程度之不同，無法以上述固定分配比率一體涵蓋者，技推委員會得依案件當時之情形酌向上調整校方所佔比率，但校方所佔之權益不得高於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若有二人以上者，其權益分配由相關當事人分配之相關當事人未提出分配協議者，則以當事人人數平均分配之。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其權利仍歸屬於本校，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權益分配比例不變。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推廣費用與收入）

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本校自行辦理推廣運用者，其推廣費用之負擔比率得比照第八條，其推廣收入分配比率得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應單獨列帳管理。

第十八條　（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通報）

本校應就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十九條　（糾紛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與技推委員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技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共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技推委員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成果侵權及糾紛爭議時，得提委請法律專家統一處理，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而須使用時，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技推委員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向技推委員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